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閱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閱文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現建議，建議分拆將以閱文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將授予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閱文股份總額將佔閱文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閱文不少於 50% 的股權，因此，閱文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實行建議分拆，通過在全球發售中優先申請閱文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閱文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及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尚未落實。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其採納的架構將使得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預期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從而預期無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閱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閱文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閱文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閱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共直接持有閱文約65.38%的股權。此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閱文的一家法人股東約48.9%的股權，該法人股東直接持有閱文約6.16%的股權；及(ii)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

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該基金直接持有閱文約6.28%的股權。閱文集團主要經營連接作家、讀者和內容改編合作夥伴的網絡文學平台，並通過其大量文學內容的變現產生收益。閱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線閱讀；(ii)版權運營，主要包括將來源於其在線社區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和網絡連續劇、電腦遊戲和手機遊戲，以及動漫的版權許可；以及(iii)紙質圖書業務。

建議分拆完成後，除了主要由閱文集團經營的網絡文學業務外，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其提供增值服務和網絡廣告服務的現有主要業務。

建議分拆

現建議，建議分拆將以閱文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如下文「保證配額」一節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將授予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閱文股份總額將佔閱文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閱文不少於50%的股權，因此，閱文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閱文有利：

- (i)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網絡文學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保留集團及閱文集團各項業務的戰略、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

- (ii) 建議分拆將提升閱文集團在讀者、作家及其他業務夥伴(包括內容改編合作夥伴)中的形象，加強閱文集團招聘人才的能力；
- (iii) 建議分拆能透過閱文集團的優勢更好地反映閱文集團的價值，及提升其運營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清楚分開保留集團並獨立地評估閱文集團的表現及潛力；
- (iv) 作為獨立上市實體，閱文將有獨立的管理架構致力於網絡文學業務，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保留集團的業務；
- (v) 建議分拆將為閱文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使其能籌集日後擴展所需的資金而不依賴本公司；及
- (vi) 由於閱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綜合閱文集團的賬目及收取閱文的派息，繼續受益於網絡文學業務的任何潛在裨益。

保證配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實行建議分拆，通過在全球發售中優先申請閱文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閱文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及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閱文股份的保證配額)尚未落實。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其採納的架構將使得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預期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從而預期無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閱文呈交給聯交所上市文件的刪節申請版本預計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下載。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閱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前稱China Rea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閱文集團」	閱文及其附屬公司
「閱文股份」	閱文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閱文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閱文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將閱文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預期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將閱文股份優先發售予符合資格的股東)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建議通過以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閱文
「保留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閱文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